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滤波器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如果企业不能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冲击。

（二）技术替代风险

滤波器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滤波器行业多种型号，由于该类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种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驱动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涉及到人

们基本生活、生产及国家安全等方面。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通信设备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企业，通信设备市场需求直接受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影响，其资本支出决定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的业务规模，进而影响系统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通信直放站的建设减少，通信主设备商对滤波器产品的采购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30.64%、36.27%、43.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之妻何琦凤、妻弟何期明分别持有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嘉隆电子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规范关联交易，可能影响公司采购环节，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七）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29万元、133.21万元和-139.93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磁环、漆包线、电容、电感等主要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逾七成。近年来，由于铜价的波动导致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给

公司的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优势、规模生产、质量保证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采购一定量原材料，在销售环节需要一定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9,544,167.51元、8,593,273.95元和8,566,389.70元。如果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38万元、4,523.16万元和980.6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04.56万元、264.82万元和33.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工程等企业，项目建设与户外环境等因素有关，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对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规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52号的新建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主要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或因此受到行政单位处罚，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3%、49.25%和52.64%，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倍、1.04倍和

0.9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倍、0.72倍和0.63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且以短期借款为主。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出长期的升值趋势。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国内销售+出口销售”的销售模式，部分客户为海外客户，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公司国外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8.51万元、450.00万元及90.12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1.99%、9.96%、9.1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全球政策和经济波动风险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形势自2008年开始发生较大波动，我国大部分出口型企业均面临较大冲击。公司主营的滤波器用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刚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如果出现全球经济波动或主要客户地区政策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另外，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其中潘奇荣持有力健投资 22.80%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

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公司董事长潘奇荣与监事会主席潘欣荣系兄弟关系，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6
四、公司员工情况	4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5
六、商业模式.....	4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7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2
六、管理层分析.....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9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坚力科技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力健投资	指	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隆电子	指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汇富投资	指	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擎律所	指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12.31、2014.12.31、2015.3.3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电磁干扰（EMI）	指	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
电磁兼容（EMC）	指	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电容器	指	一种容纳电荷的器件，其容纳电荷的本领为电容
电感器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60811831-4

法定代表人：潘奇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3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666.66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公司网站：www.jsczjianli.com

邮编：213023

电话：（0519）86926679

传真：（0519）869605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海波

电子邮箱：shaohaibo@cnfilter.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666.6666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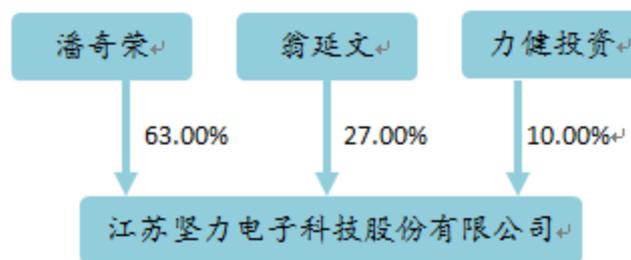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 63.00% 的

股份，同时持有力健投资 22.80% 的份额，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奇荣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奇荣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毕业于常州市第 23 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9 月，任常州半导体厂普通员工；1981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常州无线电元件二厂普通员工；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常州钟楼电子器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香港新保企业有限公司国内市场营销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00%；另外，持有力健投资 22.80% 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潘奇荣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潘奇荣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潘奇荣	10,500,000	63.00	自然人
2	翁延文	4,500,000	27.00	自然人
3	力健投资	1,666,666	10.00	有限合伙
合计		16,666,666	100.00	-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执照：320400000053924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欣荣

出资总额：1,666,666.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根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欣荣	6,666.00	6,666.00	0.40	货币
2	潘奇荣	380,000.00	380,000.00	22.80	货币
3	黄勇	123,000.00	123,000.00	7.38	货币
4	王金兰	97,000.00	97,000.00	5.82	货币
5	李兆涸	65,000.00	65,000.00	3.90	货币
6	邵海波	57,000.00	57,000.00	3.42	货币
7	戚建军	52,000.00	52,000.00	3.12	货币
8	朱伟杰	52,000.00	52,000.00	3.12	货币
9	方策	50,000.00	50,000.00	3.00	货币
10	梅玉	50,000.00	50,000.00	3.00	货币
11	何永军	50,000.00	50,000.00	3.00	货币
12	刘检连	45,000.00	45,000.00	2.70	货币
13	蔡薇	42,000.00	42,000.00	2.52	货币
14	王明	41,000.00	41,000.00	2.46	货币
15	万伟毅	40,000.00	40,000.00	2.40	货币
16	孙亚琳	40,000.00	40,000.00	2.40	货币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7	翁妍	39,000.00	39,000.00	2.34	货币
18	万富嘉	34,000.00	34,000.00	2.04	货币
19	陆军	28,000.00	28,000.00	1.68	货币
20	何勇慧	26,000.00	26,000.00	1.56	货币
21	郭振新	26,000.00	26,000.00	1.56	货币
22	洪珊文	26,000.00	26,000.00	1.56	货币
23	景志峰	25,000.00	25,000.00	1.50	货币
24	钱维燕	20,000.00	20,000.00	1.20	货币
25	钱张白	20,000.00	20,000.00	1.20	货币
26	金龙明	20,000.00	20,000.00	1.20	货币
27	王科	12,000.00	12,000.00	0.72	货币
28	陈振华	12,000.00	12,000.00	0.72	货币
29	李禅君	12,000.00	12,000.00	0.72	货币
30	朱维静	12,000.00	12,000.00	0.72	货币
31	陶玉红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2	周文艳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3	汤冬雷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4	史爱清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5	邹嘉汝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6	阚卫霞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7	董梁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8	裴爱丰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39	陈雪虹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40	邵国静	10,000.00	10,000.00	0.60	货币
41	赵培军	8,000.00	8,000.00	0.48	货币
42	曹清	8,000.00	8,000.00	0.48	货币
43	邓郁	8,000.00	8,000.00	0.48	货币

44	丁春花	8,000.00	8,000.00	0.48	货币
45	谢菁	8,000.00	8,000.00	0.48	货币
46	朱煌	6,000.00	6,000.00	0.36	货币
47	黄珂	6,000.00	6,000.00	0.36	货币
48	周丹	6,000.00	6,000.00	0.36	货币
49	林咏心	6,000.00	6,000.00	0.36	货币
合 计		1,666,666.00	1,666,666.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 63.00% 的股份，并持有力健投资 22.80% 的份额。力健投资的合伙人中，潘奇荣与潘欣荣系兄弟关系，其中潘奇荣系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80% 的份额；潘欣荣系力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40% 的份额。除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系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出资 28 万美元、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清潭路 27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

1993 年 3 月 4 日，公司获得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文号：常外资（1993）字第 093 号。

199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1369 号。

1994 年 7 月 18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会验（94）字 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已出资 280,000.00 美元，以仪器设备，材料，工位器具作价 261,113.00 美元和场地改造费折合 18,887.00 美元投入；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出资 120,000.00 美元，以货币出资。

1993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	280,000.00	70.00
2	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常州无线电元件二厂将持有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8.4美元，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995年1月13日，公司获得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比例的批复》，文号：常外资（1995）005号。

1996年3月12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6）外22号），验证公司股东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折合8.4万美元。

1996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2	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	196,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双方常州市无线电元件

二厂、坚力（澳洲）电器实业公司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坚力电器厂、新西兰爱德华国际有限公司，上述四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1月26日，公司获得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有关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文号：常外资（2002）227号。

200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西兰爱德华国际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2	常州坚力电器厂	196,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新西兰爱德华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丁建华，转让价款120万元。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股东等事宜。

2007年1月15日，公司获得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文号：常外资委【2007】002号。有限公司原合营合同、章程终止，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1月2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07】B008号），验证：截止2007年1月26日止，按照原股东投入资本时的汇率折合，自然人丁建华已受让新西兰爱德华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人民币1,175,284.80元，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2,304,479.9元。

200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华	1,175,284.80	51.00
2	常州坚力电器厂	1,129,195.19	49.00
合计		2,304,479.99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常州坚力电器厂将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程国樑先生，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2日，公司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文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80号。

2007年11月6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07]B122号），验证：截止2007年10月12日止，程国樑先生已受让常州坚力电器厂持有公司的49%的股权，程国樑以港币出资1,168,939.12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129,195.19元受让公司的49%股权。

2007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华	1,175,284.80	51.00
2	程国樑	1,129,195.19	49.00
合计		2,304,479.99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国樑将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翁延文，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16日，公司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文号：常开委经【2011】132号。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华	1,175,284.80	51.00
2	翁延文	1,129,195.19	49.00
合计		2,304,479.99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由新股东潘奇荣以货币出资931.5万元，原股东翁延文以货币出资337.080481万元，原股东丁建华以货币出资0.97152万元。

2012年4月1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12]B026号），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2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奇荣	9,315,000.00	62.10

2	翁延文	4,500,000.00	30.00
3	丁建华	1,185,000.00	7.9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丁建华将其持有公司7.9%的股权转让给潘奇荣,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奇荣	10,500,000.00	70.00
2	翁延文	4,500,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666.6666万,新增资金166.6666万元均由新股东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2015年3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15]B011号),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奇荣	10,500,000.00	63.00
2	翁延文	4,500,000.00	27.00

3	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00	10.00
合计		16,666,666.00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5年4月1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C[2015]A2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988,629.70元。

2015年4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4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8.51万元。

201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3,988,629.70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666.66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5年4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C[2015]B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2000010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66.6666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奇荣	10,500,000	63.00

2	翁延文	4,500,000	27.00
3	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10.00
合计		16,666,666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潘奇荣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海波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常州东方电缆有限公司计量员；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文员；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海诚日用品商行工作人员；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星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大隆汇商贸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常州臻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力健投资3.42%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方策先生，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毕业于镇江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任镇江市刃具厂普通员工；1978年8月至1985年1月，任镇江有色金属铸造厂普通员工；1985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办公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部门经理，持有力健投资3.0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庄骏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宾馆烹调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何勇慧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市东方实业公司电工；200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持有力健投资1.56%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潘欣荣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常州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天乐百货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常州市钟楼电子器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常州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力健投资0.40%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戎霞女士，监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常州钟楼针纺织品公司会计；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常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景志峰先生，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江苏常州交通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常州汽修厂员工；1997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员工；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持有力健投资1.5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潘奇荣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金兰女士，副总经理，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任常州无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力健投资5.82%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梅玉女士，财务总监，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常州信息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员工；199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力健投资3.0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邵海波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65.63	5,317.96	5,525.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8.86	2,698.86	2,79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8.86	2,698.86	2,799.55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80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80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49.25%	49.33%
流动比率（倍）	0.95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63	0.72	0.7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0.62	4,523.16	4,493.38
净利润（万元）	33.34	264.82	30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4	264.82	30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7	234.94	138.31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7	234.94	138.31
毛利率（%）	50.32	40.97	40.78
净资产收益率（%）	1.20	9.03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	8.01	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6	3.17	3.78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94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93	133.21	27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9	0.18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 65608300

传 真： （010） 65608451

项目负责人： 黄西洋

项目组成员： 郑波、傅强、朱远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树平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中路7幢

联系电话： （025） 84681091

传 真： （025） 84681091

经办律师： 王树平、诸培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联系地址： 常州晋陵中路517号盈通商务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519）86622612

传 真：（0519）86605893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孙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5层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温云涛、李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企业。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种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驱动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公司基于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产品列举如下：

1、单相电源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D、DX、DT 系列通用型滤波器	常规通用、安装方便	用于各种电子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	
DH 系列差模增强型滤波器	含差模线圈、性价比高	用于开关逆变类电源变换器	

K、T 系列双级高性能滤波器	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特性、泄漏电流小	用于变频、数控电子设备，可抑制连续或间隙性脉冲干扰	
TH 系列多级高性能滤波器	含差模线圈、泄漏电流小	用于变频、数控电子设备，可抑制连续或间隙性脉冲干扰	

2、直流电源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F 系列通用型滤波器	常规通用、安装方便	用于各种电子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的直流侧	
光伏配套直流系列	高压设计满足于 1200VDC 电网	用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	
FK 系列双级高性能滤波器	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特性	用于程控交换机直流电源输入端、开关电源直流电源输入端以及使用直流电源的各类敏感电子设备	

3、IEC 插座式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	------	--------	------

DZ 系列插座式滤波器	IEC 标准插座式一体化滤波器、性价比高	用于小型电子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	
DZR/DZKR 系列保险丝/开关/插座式滤波器	IEC 标准插座式、体积小	用于小型电子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	

4、印制板安装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PC 系列交流滤波器	插针式 PCB 板安装；体积紧凑	适用于模块电源与小型电子仪器 AC 或 DC 侧	
FPC、FPQ 系列直流滤波器	插针式 PCB 板安装，FPQ 系列带连接器；体积紧凑	适用于模块电源与小型电子仪器的直流侧	

5、馈通式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DTC、FTC 系列交流/直流滤波器	该系列为穿心电容滤波器的高性能交流/直流滤波器；特殊的馈通安装方式，在宽频段内具有高的插入损耗值，抑制电磁干扰频率至 GHz	适用于屏蔽室、程控交换机、通信基站、电气设备和系统、电源等	

6、J 系列单相、直流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J 系列单相、直流滤波器	该系列产品针对分系统满足 GJB151B 电磁兼容要求而设计开发	适用于低至-55 摄氏度工作环境的工业需要	
--------------	----------------------------------	-----------------------	---

7、EA 三相四线滤波器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EA、EAX 系列通用型滤波器	体积小、常规通用；对三相平衡、不平衡负载均有效	适用于抑制沿电源线传输的工业无线电干扰	
EAT1 系列多级高性能滤波器	较好的低频段衰减特性，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	适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电信系统、医用设备和工业控制装置中的高性能电源滤波	
EAK1、EAK3 系列多级高性能滤波器	较好的低频衰减特性，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电流容量大	适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电信系统、医用设备和工业控制装置中的高性能电源滤波	

8、EB 三相三线滤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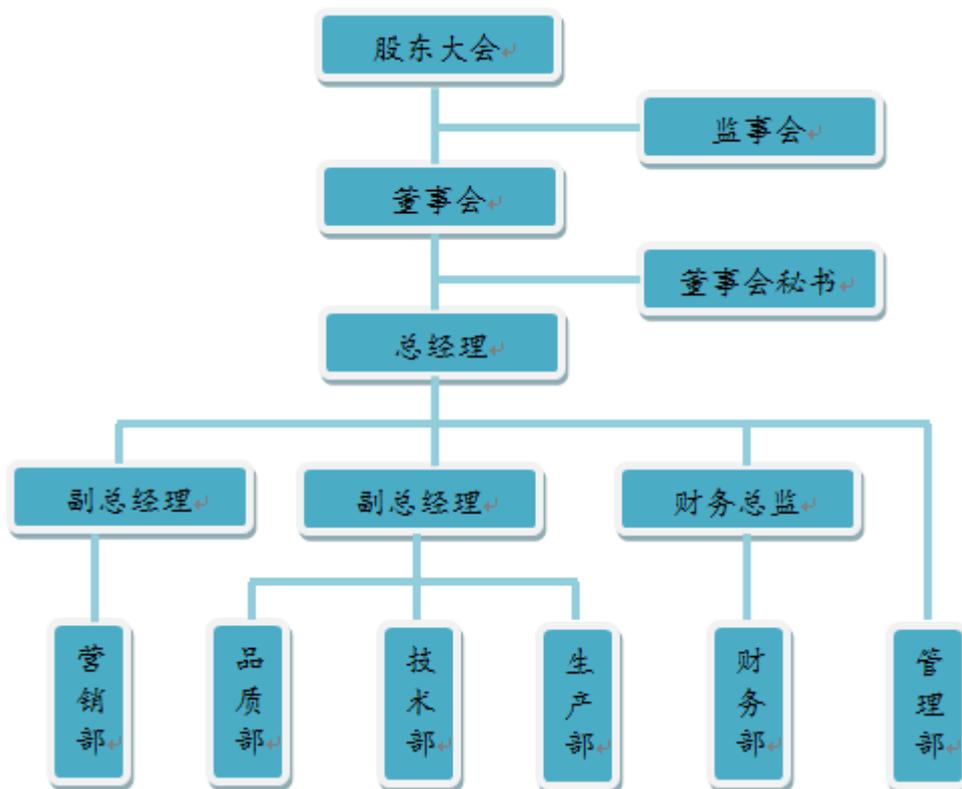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EB、EBX 系列通用型滤波器	常规通用；体积小，便于安装	适用于抑制沿电源线传输的工业无线电干扰	
EB15/50 系列欧式端子台滤波器	在 150KHz 至 30MHz 频率范围具有优越的衰减性能；方便的接线端子台，紧凑的体积，重量轻	适用于强干扰场合的电源滤波，如逆变类设备	

<p>EBT1 系列多级 低漏电流高性能 滤波器</p>	<p>较好的低频段衰减特性，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低泄漏电流</p>	<p>适用于高性能、强干扰场合的电源滤波，如变频调速系统</p>	
<p>EBK1、EBK3 系列多级高性能 滤波器</p>	<p>较好的低频段衰减特性，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电流容量大</p>	<p>适用于高性能、强干扰场合的电源滤波，如变频调速系统</p>	
<p>EBT1/40、 EBK1/40 系列 新型端子台滤 波器</p>	<p>新型端子台，接线简便，并附有安全外罩；漏电流低，具有高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p>	<p>适用于强干扰设备，如变频调速系统，满足 EMC 要求</p>	
<p>EBK5 系列多级 高性能滤波器</p>	<p>较宽的电流容量范围；适中的泄漏电流</p>	<p>适用于工业控制装置中的电源滤波，尤其适用于逆变类设备，如变频调速器的输入滤波器</p>	
<p>EBK6 系列多级 高性能滤波器</p>	<p>结构紧凑，体积小，性价比高；漏电流小，两级滤波电路，具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p>	<p>适用于干扰严重的工业控制系统，如未经滤波处理的变频器、开关电源、伺服驱动器等，满足电磁兼容的要求</p>	
<p>EBK5/40 系列 新型端子台滤 波器</p>	<p>新型端子台，接线简便，并附有安全外罩；漏电流低，具有高的共模和差模干扰抑制性能</p>	<p>适用于强干扰设备，如变频调速系统</p>	
<p>EBL 系列变频 器输出端滤 波器</p>	<p>过电压限制；减少变频器电磁干扰</p>	<p>适用于变频器、UPS 等交直流设备的输出滤波；减小变频器及马达线圈损耗。</p>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生产屏蔽房专用电源滤波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屏蔽房用超低泄漏 A5/B5/C5 系列电源滤波器、屏蔽房用高性能电源滤波器、屏蔽房用地线专用电源滤波器、屏蔽房用信号滤波器等。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与开拓新市场，完善产品系列，不断增强竞争力，增加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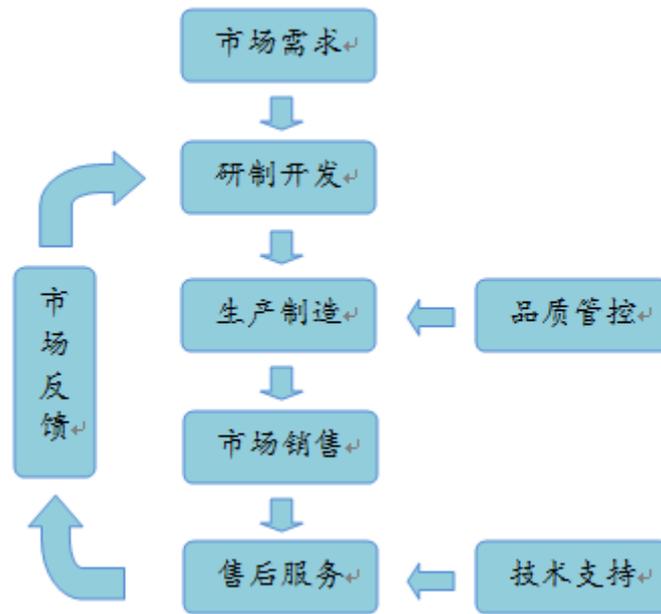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模式为，首先由销售人员进行市场调研，获得市场需求并进行项目跟踪，然后由技术研发人员负责与客户进行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适用的交流和谈判，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研发人员开始进行产品研发，产品研发定型并顺利通过试验测试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电磁兼容设计主要包括接地设计、屏蔽设计、滤波设计方面。地线分为安全地、交流地、直流地、数字地、模拟地、机壳地、防雷地等，地线从电压概念说是提供一个等电位体，从电流概念上说是提供一个电流通路。地线阻抗决定了线路的抗干扰性，其中导线阻抗决定了地线的电位差，回路阻抗决定了实际的地线电流，地环路的存在是电路受干扰的主要原因，减少地环路的面积，降低对线路的影响，使用屏蔽线或同轴电缆都可能减少信号回路的面积，从而达到降低干扰的影响。地线电流总是走地线阻抗比较小的路径，高频低频时线路的阻抗是不一样的，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信号路径。

单端接地是为了降低电场对设备的影响，两端接地是降低磁场对设备的影响，两端接地形成磁场环路，外界磁场在原来信号与地线构成的回路中产生感应电流，电流也会感应出磁场，但是这个磁场与原来的磁场方向相反，相互抵消，导致总磁场减小，减少了干扰。

屏蔽技术主要是应用在系统的结构上，也有对线路关键电路进行屏蔽的。考察系统的屏蔽效能可以利用静电测试，如果系统屏蔽做的好，静电会沿着屏蔽体

进行泄放，不会对内部线路造成影响。良好的电磁屏蔽的关键因素是屏蔽体的导线连续性，如果必须开孔引导线，采用屏蔽电缆，屏蔽层一定要采用 360 度环接方式进行接地，保证屏蔽的完整性。根据不同屏蔽层传输阻抗的频率特性还和信号工作频率，来选择屏蔽电缆。

滤波包括电源线滤波与信号滤波。根据干扰的频率选择滤波器的截止频率，才能有效的滤除干扰。滤波电容引线要短，可以采用“V”形接法，减小高频时的回路阻抗，也可以在引线上增加安装磁珠，加大了引线上的电感，增强滤波效果。薄膜电容的电阻成分大，应采用陶瓷电容来进行滤波，陶瓷电容的阻抗特性好。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563,499.16	4,266,871.79
财务软件	采购	510,429.60	353,047.14
合计	-	5,073,928.76	4,619,918.93

无形资产中，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使用证号	地址	使用人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类型	使用权截止日期	抵押情况
常国用(2011)第 0480064 号	常州市香樟路 52 号	坚力科技	9,22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 月 30 日	已抵押

除上述无形资产以外，公司还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未将上述商标、域名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账面体现。具体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所有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滤波器在线通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68990.9	坚力科技	2015.04.01
2	一种滤波器插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258.5	坚力科技	2015.04.01
3	一种带 D 型连接器的直流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69370.7	坚力科技	2015.04.01
4	一种 PCB 板式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69224.4	坚力科技	2015.04.01
5	一种滤波器接地脚实心铆钉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9187.7	坚力科技	2015.04.01
6	一种滤波器的一体化插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68989.6	坚力科技	2015.04.01

除上述已获得专利证书外，公司还有部分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受理日
1	一种滤波器接线螺杆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769369.4	坚力科技	2014.12.10
2	一种焊锡枪节能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771449.3	坚力科技	2014.12.10
3	一种漆包线自动断线机	实用新型	201420771376.8	坚力科技	2014.12.10
4	一种馈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420770904.8	坚力科技	2014.12.10
5	一种滤波器外壳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0224.0	坚力科技	2015.01.08

6	一种滤波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0828.5	坚力科技	2015.01.08
---	-----------	------	----------------	------	------------

(2) 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申请的商标已获得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使用范围	发文编号
1		16042382	第 9 类	TMZC16042382ZCSL01
2	苏常坚力	16042299	第 9 类	TMZC16042299ZCSL01

(3) 域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czjianli.com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754,137.80	2,091,613.42	18,662,524.38	18,662,524.38
机器设备	10	686,980.37	364,566.38	322,413.99	322,413.99
运输设备	5	2,138,645.11	1,550,874.32	587,770.79	587,770.79
电子办公设备	5	1,771,775.59	1,351,281.94	420,493.65	420,493.65
合计		25,351,538.87	5,358,336.06	19,993,202.81	19,993,202.81

其中，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52 号的新建车间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目

前正在办理中。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日期	购买金额（元）
1	生产流水线	10	2006-12-1	60,000.00
2	排风设备	10	2006-4-1	74,620.00
3	KD-92 型屏蔽机房	10	2013-6-27	125,000.00
4	HP85645A 信号跟踪源	5	1993-6-1	187,375.24
5	HP85635A 频谱分析仪	5	1993-6-1	247,178.64
6	群脉冲发生器	5	1997-5-1	65,000.00
7	HP8591EM 分析仪	5	1999-7-1	87,587.88
8	频谱分析仪	5	2006-1-1	145,953.24
9	接收机 PMM9010/30P	5	2013-1-30	119,777.78
10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5	2013-3-14	76,923.08

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1	苏 D78202	帕萨特	非营运小型轿车	2004 年 3 月 24 日
2	苏 D67329	金杯	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	2008 年 7 月 24 日
3	苏 D32591	丰田	非营运小型轿车	2004 年 9 月 1 日
4	苏 DU1018	卡宴	非营运小型越野客车	2012 年 3 月 30 日
5	苏 D22925	别克	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	2003 年 5 月 7 日

6	粤 DYJ868	现代	非营运轿车	2007年8月2日
---	----------	----	-------	-----------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国内业务许可或资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0年9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9264R3M/3200，有效期至2015年9月9日，兹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

(2) 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4月22日，公司产品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3001091508，兹证明公司该产品符合标准：GB/T15288-94、GB/T15287-94。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5年3月，公司产品带D型连接器的电源滤波器取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编号：201501ZL005A，有效期3年。

(4)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填报号：3202015050610560465130，目前材料已受理。

2、国外业务许可或资质

(1) CE 认证

CE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所强制要求携带的安全标志。2013年3月，公司产品

滤波器DL-30EA1/30型号获得CE认证，认证编号：

NO.EC.1282.0H130325.HTT0396，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

EN60939-1:2010，有效期至2018年3月。

(2) CSA认证

CSA认证是加拿大标准协会，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是产品进入北美市场的重要认证。2014年9月17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2D1/2DX1、DL-3D1/3DX1等多种型号获得CSA认证，认证编号：1693006，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CSA Std C22.2 NO.8-13。

(3) UL认证

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2014年10月13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150EA1、TNSC150、DL-80EA1等型号获得UL认证，认证编号：E159367，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UL Std NO.1283 5th Ed。

(4) TUV认证

TUV认证是德国Tü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2013年7月5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10DH/01型号获得TUV认证，认证编号：NO.B130677532002，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EN 60939-1:2010、EN 60939-2:2005。

(5) VDE认证

VDE机构直接参与德国国家标准制定，是欧洲最有经验的，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的认证机构之一。2013年11月13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80EA1、DL-16EB12/70、DL-30D1/10等型号获得VDE认证，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DIN EN 60939-2(VDE 0565 Teil3-1): 2006-05、EN 60939-2:2005、IEC 60939-2 (e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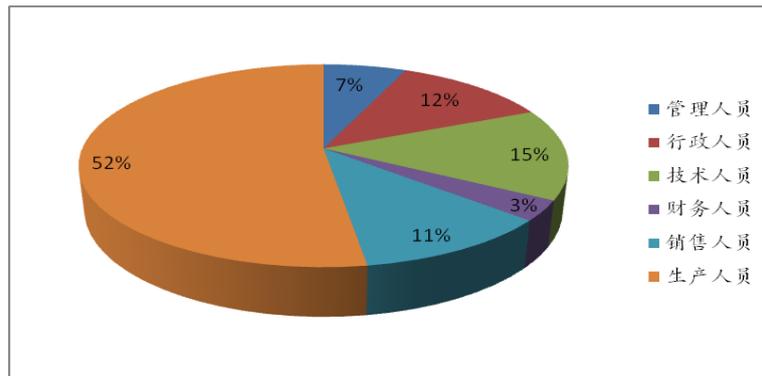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4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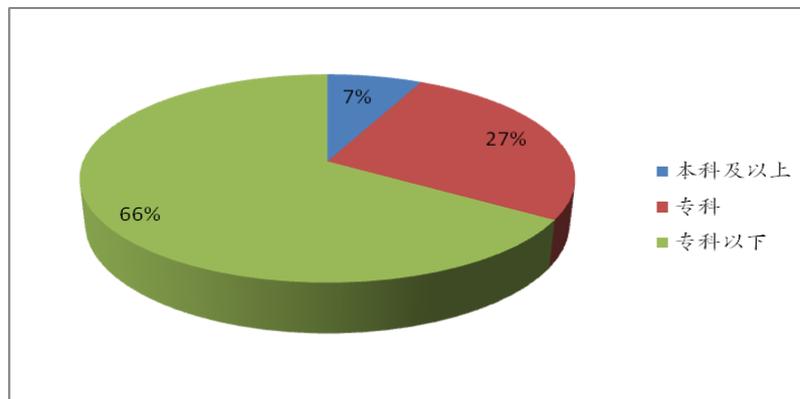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管理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15 人、技术人员 18 人、财务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14 人、生产人员 65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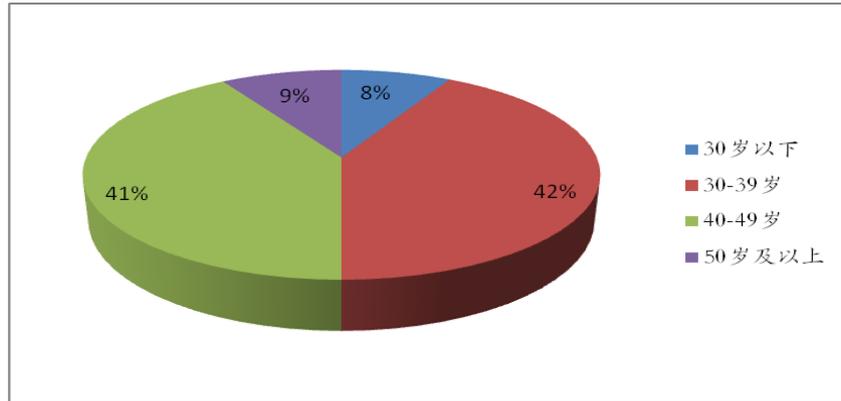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9 人，专科学历 33 人，专科以下学历 82 人，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0 人，30-39 岁员工 52 人，40-49 岁员工 51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11 人，结构如下图：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王金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3年3月	持有力健投资 5.82%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1993年8月	持有力健投资 7.38%

王金龙，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勇，核心技术人员，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持有力健投资7.38%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3,802.41元、45,231,587.22元和9,806,219.7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917,691.30元、45,186,709.66元和9,806,219.72元，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按产品性质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滤波器及其相关产品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100.00	44,917,691.30	100.00
合计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100.00	44,917,691.30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国内市场	8,905,038.33	90.81	40,686,700.71	90.04	39,532,595.16	88.01
国外市场	901,181.39	9.19	4,500,008.95	9.96	5,385,096.14	11.99
合计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100.00	44,917,691.30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产品的相关企业。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种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驱动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通信、电力等下游企业。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5年1-3月份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335,959.29	13.62
	2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571,669.90	5.83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003.53	5.8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83,772.68	4.93
	5	天津优瑞纳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82,564.10	2.88
		合计	3,242,969.50	33.06
2014年度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753,678.19	8.30
	2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3,572,608.68	7.90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647,678.68	5.85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7,333.86	5.19
	5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546,255.35	3.42
		合计	13,867,554.76	30.66
2013年度	1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5,004,455.92	11.14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862,796.03	8.60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5,526.45	5.91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25,233.76	2.73
	5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099,422.76	2.45
		合计	13,847,434.92	30.83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磁环、漆包线、电容、电感等主要材料,以及接插件、塑套、包装盒、包装袋等辅助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波动不大,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715,588.63	76.26	21,728,324.29	81.38	22,387,946.87	84.14
工资	550,014.16	11.29	2,381,618.16	8.92	2,001,490.16	7.52
制造费用	606,405.18	12.45	2,590,907.78	9.70	2,218,335.05	8.34
合计	4,872,007.97	100.00	26,700,850.23	100.00	26,607,772.0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5年 1-3月份	1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2,213,806.65	43.90%
	2	常州市武进礼河华联机械厂	491,245.41	9.74%
	3	常州龙舟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399,395.42	7.92%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22,568.62	6.40%
	5	常州冠力电子有限公司	282,827.97	5.61%
			合计	3,709,844.07
2014年 度	1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9,082,219.50	36.27%
	2	深圳市恒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3,589,498.29	14.33%
	3	常州冠力电子有限公司	1,743,404.57	6.96%
	4	常州市武进礼河华联机械厂	1,546,233.09	6.17%
	5	常州龙舟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525,094.71	6.09%
			合计	17,486,450.17
2013年 度	1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8,069,950.60	30.64%
	2	深圳市恒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4,554,702.56	17.29%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3	常州冠力电子有限公司	2,215,763.00	8.41%
	4	常州市武进礼河华联机械厂	1,994,688.12	7.57%
	5	常州市天陵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359,634.97	5.16%
		合计	18,194,739.26	69.08%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限	利率
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S324603M120 140335545	2014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2日至 2015年4月30日	7.8%
2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4,000,000.00	S324603M120 140334874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至 2015年4月28日	7.8%

2、关联方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利率
1	潘奇荣	2,000,000.00	借款合同	2013年8月9日	2013年8月9日至 2014年8月8日	7.2%
2	潘奇荣	2,000,000.00	借款变更合同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7.8%
3	潘奇荣	1,500,000.00	借款合同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至 2015年1月27日	7.2%
4	潘奇荣	1,500,000.00	借款变更合同	2014年1月31日	2014年1月28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7.8%

5	翁延文	3,500,000.00	借款合同	2013年8月8日	2013年8月8日至 2014年8月7日	7.2%
6	翁延文	3,500,000.00	借款变更合同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7.8%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采购合同(环保)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电源滤波器等	2013.1.31	702,585.11
2	采购合同(环保)		电源滤波器等	2013.4.27	663,069.12
3	采购合同(环保)		电源滤波器等	2013.9.20	607,605.39
	采购合同(环保)		电源滤波器等	2015.2.11	294,290.54
4	采购订单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滤波器等	2013.1.29	617,656.00
5	采购订单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交流滤波器等	2014.6.19	970,256.00
6	采购订单		交流滤波器等	2014.7.18	656,068.00
7	采购订单		直流滤波器等	2014.7.18	628,376.00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采购合同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焊锡丝等	2013.2.5	1,043,543.50
2	采购合同		焊锡丝等	2013.8.8	951,699.41
3	采购合同		焊锡丝等	2013.12.8	1,259,892.85

4	采购合同		焊锡丝等	2014.5.7	1,253,129.48
5	采购合同		焊锡丝等	2014.6.6	1,252,489.19
6	采购合同		焊锡丝等	2014.12.10	1,054,163.03
7	采购合同		串线圈等	2015.2.3	970,375.89
8	采购合同		焊锡丝等	2015.3.4	936,631.34
9	供货合同	深圳市恒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2013.6.14	599,111.00
10	供货合同		集成电路等	2013.8.5	555,902.00
11	供货合同		集成电路等	2013.10.8	823,385.00
12	供货合同		集成电路等	2014.3.10	574,236.00
13	供货合同		集成电路等	2014.5.8	572,296.00
14	供货合同		集成电路等	2014.7.10	802,272.00
15	采购单	常州市武进礼河华联机械厂	滤波器配件等	2013.9.3	436,908.44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通过不间断地研发，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

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团队，以及长期以来为国内外客户服务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采用市场导向研发和公司战略研发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结合以往产品制作的技术成果，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从而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滤波器等电磁兼容产品实现盈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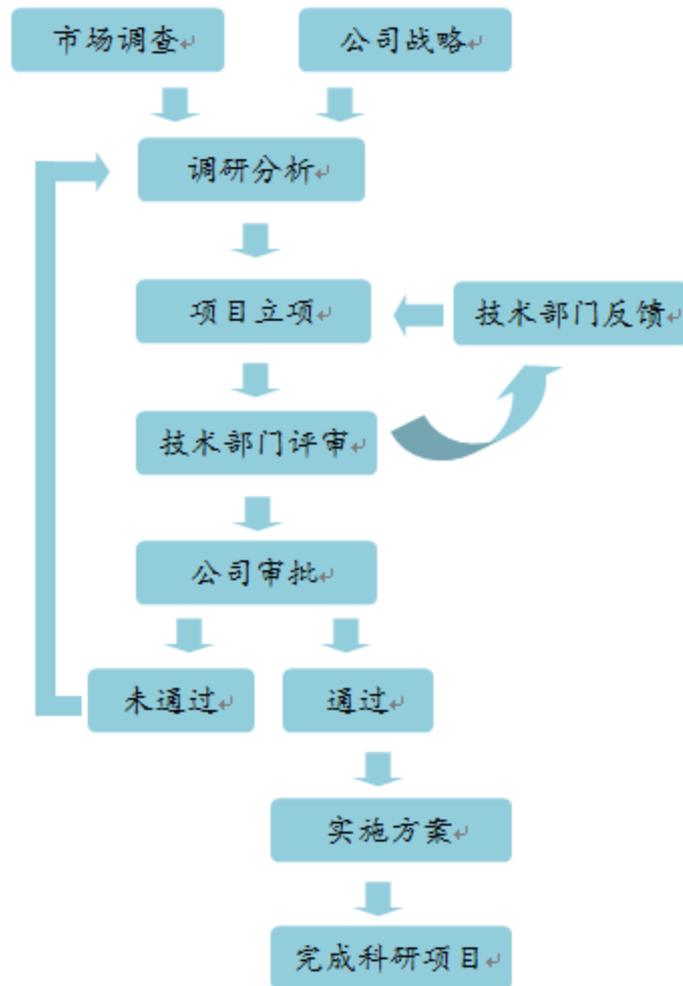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采用“国内销售+出口销售”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销售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从主体资格、历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能力以及是否获得相关资质等方面对其进行全方面核查。公司在国内销售模式下采用买断式销售，客户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对于出口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大小型相关展会，会议上直接洽谈业务、网络宣传、以及组织相关培训专题会议等，快速有效地将产品推向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生产部、销售部协同开展提供售后产品的增值服务，通过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经销商销售体系，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研发和公司战略研发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并在此过程中不断进行着改进和创新，以此来提高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

公司将利用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可持续性。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在审核阶段，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技术 6 项，在审核专利技术 6 项。

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图：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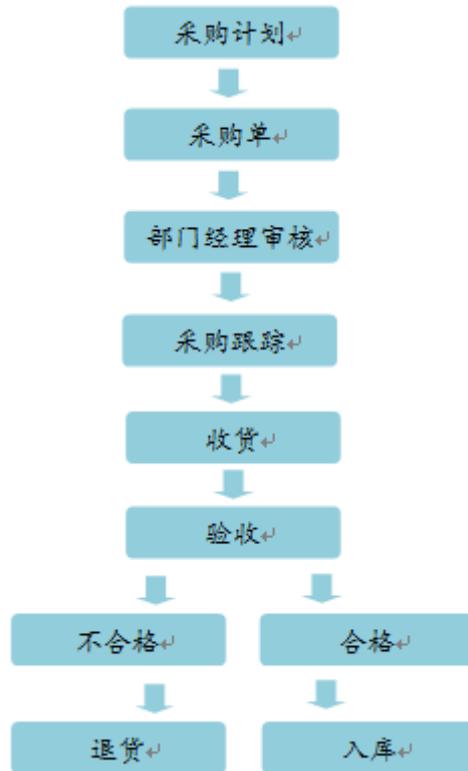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方式为综合采购模式，根据不同需求选取不同的采购模式，比如批量采购、即时询价采购、招标采购、联合采购等。

（1）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大宗常规材料，如常规磁环、漆包线、电容、电感等大宗原材料，实行批量采购或招标采购。此种采购方式既可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有可靠保证，又可以获得价格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2）特规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如特规磁环、插件、塑套、包装盒等按实际生产需要的量，实行即时询价采购。此种采购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原材料和外购件的库存积压、提高生产率等。

在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采取高质量、低消耗的采购方式，其核心是追求无库存的生产系统或使库存最小化。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国内销售+出口销售”的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从主体资格、历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能力以及是否获得相关资质等方面对其进行全方面核查。公司在国内销售模式下采用买断式销售，客户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经销商销售体系，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出口销售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专业化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赢得了客户信赖，已建立起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大小型相关展会，会议上直接洽谈业务、网络宣传、以及组织相关培训专题会议等，快速有效地将产品推向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生产部、销售部协同开展提供售后产品的增值服务，通过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滤波器等电磁兼容产品实现盈利。为了稳定和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一方面持续自主研发，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保持产品科技含量、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加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投入，寻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注重加强工艺流程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电子学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有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研究和推荐电子信息技术标准；接受委托评审电子信息专业人才技术人员技术资格，鉴定和评估电子信息科技成果等。中国电子学会电磁兼容分会主要负责电磁

兼容行业的相关教育培训、电磁兼容产品的评估鉴定、技术推广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强调“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培育自主品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积极推进制造业向服务延伸，推动产品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服务融合，鼓励引导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并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进程，促进资源优化重组；推动军民技术互通互用，加快军民融合发展。

（2）《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要求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同时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深化技术和产品应用，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产业之一，并给予企业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

（4）《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在未来几年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进一步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并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3、行业基本情况

在近代电信设备和各类控制系统中，滤波器应用极为广泛。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我国滤波器在研制、生产和应用等方面已纳入国际发展步伐，但由于缺少专门研制机构，集成工艺和材料工业稍微落后，使得我国许多新型滤波器的研制应用与国际发展有一段距离。我国现有滤波器的种类和所覆盖的频率已基本上满足现有各种电信设备等领域的需求。

未来几年，无线通信设备的发展将会越来越快速，而在通信领域，滤波器将会得到更多范围的应用，这也会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在我国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为我国通信技术的升级和转型带来更多更优异的解决方案。滤波器未来将更具有操控系统的简化，能够达到更精确的检测电网的谐波电流，能够更好的达到抵偿作用，并逐渐走向抵偿设备的多功能化，在其操控回路后中也需要进一步的改造，能够很好的抵偿基波的无功，而且还能更好的按捺电压闪变和不平衡电压。

尚普咨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滤波器行业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显示：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对滤波器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功能也越来越多，并且要求它们向集成方向发展。我国滤波器研制和生产正在往世界前沿水平努力，未来发展空间很大。

（二）行业市场规模

伴随着电子技术与产品的推广应用，电子产业的细分行业——电磁兼容行业迎来高速增长，在军用电磁兼容产品、民用电磁兼容产品及电磁兼容检测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增长潜力。

军用电磁兼容产品方面：随着国家对国防科技的重视，我国国防军费支出连年攀升，进而带动高科技电子设备在国防装备中的应用。2005 年我国国防支出为 2,474.96 亿元人民币，2012 年国防预算总额为 6,506.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1%。公司根据多年业务经验估计电磁兼容材料、产品费用占国防支出的

比例,并据此进一步估算出 2012 年军用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市场规模为 30 亿元左右人民币,以 2005 年-2012 年国防费用年复合增长率 14.81% 计算,2013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军用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市场规模累计为 100 亿元以上。

民用电磁兼容产品方面:据公司估计,电磁兼容产品在民用领域的市场份额的 74% 左右,根据这一比例测算,2013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民用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的市场规模累计为 300 亿元以上。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之一,国家多次提出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同时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深化技术和产品应用,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滤波器等电磁兼容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医疗等众多领域。随着我国通信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滤波器等电磁兼容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不断上升之势。这都给国内滤波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机遇。

3、应用领域的延伸

目前电磁兼容在民用市场发展程度较低,但随着电子技术的日趋复杂,绝大多数国内电子产品企业越发需要电磁兼容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在国内起步晚,对专业技术要求很高,电子产品企业自身无法解决电磁兼容问题,因此需要电磁兼容专业公司提供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于是形成了一个不断扩大的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需求市场,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发布的《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规定一部分医用电气设备需满足其电磁兼容标准,未达标产品禁止投放市场。

4、国产化需求

在民用电磁兼容市场领域，国外产品与国内产品相比价格方面不占优势，随着国内电磁兼容技术的提高，民用电磁兼容市场国产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在军用电磁兼容市场，考虑到国家安全等因素，国外产品和技术服务受国家政策限制，电磁兼容产品的国产化的要求较为明显与迫切。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滤波器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较快，新的行业技术标准门槛不断提高，需要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长期技术积累。滤波器等相关电磁兼容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较短的时间内，新进入企业很难达到这种要求。

此外，由于该行业在国内起步比较晚，行业内缺乏大量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大学本科无电磁兼容专业，因此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难以大规模培养，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品牌壁垒

滤波器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广泛的运用于通信、医疗、电力等领域，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这就需要客户对品牌及产品质量尤其重视。客户在接纳新品牌前被通常要经过严格的调查和验证，即便是优质产品的品牌效应亦需要长时间积累，这也成为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而通信、医疗、电力等机构基于安全性与稳定性考虑，通常也会选择已使用过的知名品牌，因而构成了新进入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3、市场渠道壁垒

滤波器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才能保证其可持续经营。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

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强大的营销渠道。

4、资金壁垒

滤波器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对加工、检验设备及工艺要求较高，前期一次性投入较大；此外，滤波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不断的研发与生产是企业发展的支柱，需要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滤波器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等服务领域的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生活品质的不断增长，下游客户对滤波器质量、人性化等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滤波器等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影响整个滤波器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和经营。

2、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滤波器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滤波器生产商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以市场化和项目化为导向，以快速开发新产品和提供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依托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体制，不断开发适合特定客户需求的滤波器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如果经营者不能够陆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我国滤波器行业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随着国内滤波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行业内部存在恶性竞争、产品不达标等情况。由于滤波器等电磁

兼容产品直接关系到通信、医疗、电力等相关行业，而这些行业与民生紧密相关。因此，政府会持续加强对滤波器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将对滤波器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该行业的下游通信、医疗、电力等行业受到政策或宏观经济影响，将会牵连到本行业的发展。此外，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的电磁兼容产业相对于电子行业而言，仅处于起步阶段，国内整体水平还停留在采用国外的电磁兼容方案，运用进口的电磁兼容元器件进行加固。在自身的技术开发方面，也仅处于单件仿制水平。

在民用领域，随着国外企业入驻中国和本土化，以及中国制造业的突起，民用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与国外差距不大，但研发目前仍主要在国外。

在军用领域，电磁兼容（EMC）的概念在80年代后期进入国内军用领域，90年代只在部分产品，如雷达、无线电通讯和计算机中实施。“十一五”期间才在所有电子产品中实施，而在机电产品中提出实施要求则是近两年。由于军用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相对品种较少，也不能用民用产品替代，国内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的生产企业也很少，所以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差距较大。目前军用电磁兼容产品和材料多为国外进口。

技术上，国内军用产品的电磁兼容设计大部分企业处于起步阶段，以模仿别人经验为主，缺乏电磁兼容设计理论和工程经验，无法正确选择和利用屏蔽、滤波、吸波、散热等材料。但由于军用产品的特殊性，国外企业一是技术上有出口限制，二是不能直接进入军用电磁兼容加固和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因此需要有国内企业整合资源，形成满足军用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和研发制造模式。

目前，我国滤波器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

争格局将处于不断调整的状态。随着行业内商业模式的不断拓展、产品种类的创新、市场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以及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只有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规范市场运作，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企业才能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并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国内外滤波器行业内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对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以及对产品研发力度的持续加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

公司把产品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的核心工作，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并取得相关产品资质及认证，主要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德国 TUV 认证、德国 VDE 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

此外，公司获得中国商务信用平台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获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年度合格供应商，获得慧聪电子网颁发的年度中国电子行业电子元件最具贡献企业，公司同时还是中国电源协会会员单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技术更新放在首位，坚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现已获得国内外众多机构的认可。按照产品技术研究和工艺研究要求，公司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反馈，产品技术研发一直在行业前列。公司将利用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可持续性。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已在审核阶段，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技术 6 项，在审核专利技术 6 项。

(2) 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滤波器行业的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赢得了经销商和下游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约10%的产品直接销往海外，未来公司将逐渐完善海外营销体系，提高海外市场占比。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大小型相关展会，会议上直接洽谈业务、网络宣传等，快速有效地将产品推向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生产部、销售部协同开展售后产品的增值服务提供，通过提供产品使用培训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利用国内成熟的销售网络，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并吸引有良好关系网络、有能力的代理人才，完善自有的销售网络。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新产品推广、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3)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记录控制、质量目标管理、生产过程监控等具体实施环节，不断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涵，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各类产品上市以来质量反馈良好，得到了下游客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公司不断技术创新，加强产品技术换代，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工艺装备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接近和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公司把产品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的核心工作，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并取得相关产品资质及认证，主要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德国 TUV 认证、德国 VDE 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进入快速发展期，但是现在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或者已经募集到资金的公司，实力雄厚，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较大影响，尤其后期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2) 公司治理不完善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内控体系不健全等情况。针对公司治理不完善问题，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实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6月30日，公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行业监管、质量管理、海关、外汇、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尚未终结之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6月30日，潘奇荣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潘奇荣诉汪殊民间借贷纠纷案（[2013]钟民初字第1699号）

原告潘奇荣因与何立新、常州市虎神铝业公司、汪殊民间借贷纠纷案，于2013年6月24日在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对汪殊提起民事诉讼，钟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2013）钟民初字第1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汪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潘奇荣债务本金700万元、利息100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72800元，由被告汪殊承担。本判决已产生

法律效力。

本案尚在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执行中。

2、潘奇荣诉朱连民间借贷纠纷案（[2014]仲民初字第01527号）

2012年2月，被告朱连向原告潘奇荣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后仅归还400万元，2012年7月6日，被告朱连出具还款协议，承诺分二期还清400万元及利息损失100万元，但朱连未按承诺还款。2014年6月30日，原告潘奇荣在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对朱连提起诉讼。经审理，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仲民初字第01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连归还原告潘奇荣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100万元。本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朱连未履行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本案尚在执行中。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

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还持有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持有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7% 股权，持有深圳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股权。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之妻何琦凤、妻弟何期明分别持有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50% 股权。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力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潘欣荣持有新保企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其妻吴雪莲持有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坚力科技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坚力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计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

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潘奇荣	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00	直接持股	63.00
		380,000	间接持股	2.28
邵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000	间接持股	0.34
方策	董事	50,000	间接持股	0.30
庄骏	董事	-	间接持股	-
何勇慧	董事	26,000	间接持股	0.16
潘欣荣	监事会主席	6,666	间接持股	0.04
戎霞	监事	-	间接持股	-
景志峰	监事	25,000	间接持股	0.15
王金兰	副总经理	97,000	间接持股	0.58
梅玉	财务总监	50,000	间接持股	0.30
合计		11,191,666		67.15

公司董事长潘奇荣与监事会主席潘欣荣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奇荣与监事会主席潘欣荣系兄弟关系，其中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 63.00% 的股份，同时持有力健投资 22.80% 的份额，力健投资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潘欣荣系力健投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潘奇荣，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庄骏先生，董事，目前还兼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欣荣先生，监事会主席，目前还兼任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戎霞女士，监事，目前还兼任常州市常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雅之兰名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审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还持有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持有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7% 股权，持有深圳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股权。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之妻何琦凤、妻弟何期明分别持有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50% 股权。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力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潘欣荣持有新保企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其妻吴雪莲持有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潘奇荣担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奇荣、邵海波、翁延文、翁妍、庄骏等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奇荣为董事长。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翁延文、翁妍二人辞去董事职务，增选方策、何勇慧二人为董事，与潘奇荣、邵海波、庄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潘奇荣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欣荣、戎霞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景志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4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欣荣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潘奇荣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王金兰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梅玉担任。2015年4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奇荣为公司总经理、王金兰为公司副总经理、梅玉为公司财务总监、邵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845.42	4,552,518.21	5,205,83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2,308.59	2,097,783.15	1,251,222.00
应收账款	12,594,014.60	11,896,456.10	11,718,431.97
预付款项	40,100.00	22,700.00	217,819.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248.32	206,689.60	748,261.45
存货	8,566,389.70	8,593,273.95	9,544,16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240,906.63	27,369,421.01	28,685,74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93,202.81	20,334,683.05	20,868,958.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19,918.93	4,655,497.16	4,797,81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405.35	180,625.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847.26	639,410.41	900,33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5,374.35	25,810,215.83	26,567,106.94
资产总计	50,656,280.98	53,179,636.84	55,252,847.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91,062.37	4,345,334.76	7,657,708.90
预收款项	832,432.68	560,089.51	813,563.93
应付职工薪酬	1,154,634.36	3,481,823.64	3,065,991.68
应交税费	544,565.62	1,240,376.48	1,366,889.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8,444,956.25	10,563,403.81	8,353,20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67,651.28	26,191,028.20	27,257,35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667,651.28	26,191,028.20	27,257,35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666,666.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768.29	286,768.29	286,7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9,516.63	1,449,516.63	1,449,516.63
未分配利润	5,585,678.78	10,252,323.72	11,259,20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8,629.70	26,988,608.64	27,995,48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56,280.98	53,179,636.84	55,252,847.7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6,219.72	45,231,587.22	44,933,802.41
减：营业成本	4,872,007.97	26,700,850.23	26,607,77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23.01	449,785.02	386,358.80
销售费用	1,327,954.48	4,200,218.37	3,844,269.12
管理费用	2,756,328.36	9,551,610.49	9,939,209.80
财务费用	249,301.16	1,069,450.79	1,060,596.79
资产减值损失	47,747.38	197,176.53	990,46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257.36	3,062,495.79	2,105,134.21
加：营业外收入	25,124.03	654,175.30	2,366,73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823.77	242,004.22	159,79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39.00	14,05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557.62	3,474,666.87	4,312,074.45
减：所得税费用	113,202.56	826,421.27	1,266,45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55.06	2,648,245.60	3,045,616.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355.06	2,648,245.60	3,045,616.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9,144.07	50,650,859.11	48,077,90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42	193,914.65	705,5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1,221.49	50,844,773.76	48,783,44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0,610.63	31,846,812.55	28,819,02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9,122.88	9,286,192.93	9,037,68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126.08	5,203,480.99	4,083,00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632.79	3,176,229.76	4,130,8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492.38	49,512,716.23	46,070,5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270.89	1,332,057.53	2,712,8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1,330.56	3,889,2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330.56	3,889,2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9.56	-3,888,31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6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000.00	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666.00	13,876,000.00	3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42.40	3,646,705.36	752,14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642.40	15,646,705.36	32,252,1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76.40	-1,770,705.36	447,85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74.50	-3,372.39	-60,50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672.79	-653,319.78	-788,10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518.21	5,205,837.99	5,993,94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845.42	4,552,518.21	5,205,837.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10,252,323.72	26,988,60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10,252,323.72	26,988,60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66.00									-4,666,644.94	-2,999,97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355.06	333,35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66.00	-	-	-	-	-	-	-	-	-	1,666,66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6,666.00										1,666,6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6,666.00				286,768.29				1,449,516.63	5,585,678.78	23,988,629.70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11,259,205.04	27,995,48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11,259,205.04	27,995,48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6,881.32	-1,006,88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8,245.60	2,648,24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5,126.92	-3,655,12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5,126.92	-3,655,126.9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10,252,323.72	26,988,608.64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8,213,588.35	24,949,87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8,213,588.35	24,949,87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045,616.69	3,045,61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616.69	3,045,61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6,768.29				1,449,516.63	11,259,205.04	27,995,489.96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15]A 8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

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核算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即外汇管理局公

布的当月月初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汇差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末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币金额,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单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度终了，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的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要求确定，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 50 年（法定使用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

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

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时点：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注：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终止经营”会计准则，仅在“财务报表列报”中体现“终止经营”的定义及披露要求，故无法说明“会计处理方法”。

（2）套期会计

本公司套期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①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②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回顾性评价使用比率分析法，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本公司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政策的特点，以累积变动数为基础，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比率，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套期的效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之内，可被视为高度有效。

③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④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

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

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99.90	44,917,691.30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44,877.56	0.10	16,111.11	0.04
合计	9,806,219.72	100.00	45,231,587.22	100.00	44,933,80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0%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旧材料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滤波器及其相关产品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100.00	44,917,691.30	100.00
合计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100.00	44,917,691.30	100.00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6.90万元，增长0.60%，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滤波器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其中主要来自通用型滤波器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提高非标准化、定制化类型的滤波器产品投入，逐步扩大该类利润率较高产品的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在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线的同时，不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未来将成为公司的业务创新点和收入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市场	8,905,038.33	90.81	40,686,700.71	90.04	39,532,595.16	88.01
国外市场	901,181.39	9.19	4,500,008.95	9.96	5,385,096.14	11.99
合计	9,806,219.72	100.00	45,186,709.66	100.00	44,917,69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既有来自国内市场的营业收入，也有来自国外市场的营业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8.01%、90.04%、90.81%，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1.99%、9.96%、9.19%。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及完善客户销售体系，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3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滤波器及其相关产品	9,806,219.72	4,872,007.97	4,934,211.75	50.32
合计	9,806,219.72	4,872,007.97	4,934,211.75	50.32
2014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滤波器及其相关产品	45,186,709.66	26,675,916.05	18,510,793.61	40.97
合计	45,186,709.66	26,675,916.05	18,510,793.61	40.97
2013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滤波器及其相关产品	44,917,691.30	26,591,660.97	18,326,030.33	40.80
合计	44,917,691.30	26,591,660.97	18,326,030.33	40.8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0%、40.97%和50.32%，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提高非标准化、定制化类型的滤波器产品投入，逐步扩大该类利润率较高产品的销售规模所致。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积累滤波器行业的运营经验，逐步拓展渠道资源，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806,219.72	45,231,587.22	44,933,802.41
销售费用	1,327,954.48	4,200,218.37	3,844,269.12
管理费用	2,756,328.36	9,551,610.49	9,939,209.80
财务费用	249,301.16	1,069,450.79	1,060,596.79
期间费用合计	4,333,584.00	14,821,279.65	14,844,075.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4	9.29	8.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11	21.12	22.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4	2.36	2.3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4.19	32.77	33.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会务费、展览费用等。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的上升4.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拓展销售渠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研发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

年的上升 6.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报废及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存货报废等，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94,415.25	3,736,003.22	3,844,418.82
研发费用	923,389.26	2,945,729.78	3,014,459.61
业务招待费	152,313.80	414,849.71	525,217.16
办公费	111,627.61	312,810.53	360,358.97
差旅费	36,656.90	158,735.73	228,885.50
折旧费	308,919.87	1,254,025.14	1,159,591.89
长期资产摊销	35,578.23	151,162.10	142,312.92
存货报废	299,384.71	149,998.39	40,036.74
其他	94,042.73	428,295.89	623,928.19
合计	2,756,328.36	9,551,610.49	9,939,209.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	3,014,459.61	6.71
2014 年度	2,945,729.78	6.52
2015 年 1-3 月	923,389.26	9.4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大屏蔽房专用电源滤波器等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力度，从而公司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净损益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0,596.79 元、1,069,450.79 元和 249,301.16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保持基本稳定。

2015年1-3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4,333,584.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4.19%；2014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4,821,279.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77%；2013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4,844,075.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04%。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39.00	-13,1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7,000.00	2,359,4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8.67	382,767.34	-106,227.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78.67	458,428.34	2,240,014.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81.01	159,550.74	577,489.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7.66	298,877.60	1,662,525.23
当期净利润	333,355.06	2,648,245.60	3,045,61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657.40	2,349,368.00	1,383,09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1%	11.29%	54.59%

其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依据文件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67,000.00	59,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66号）

2	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	10,000.00	-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	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补助资金	-	-	2,300,000.00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补助资金
	合计	-	77,000.00	2,359,400.00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额	17%
营业税	一般劳务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5,240,906.63	49.83	27,369,421.01	51.47	28,685,740.83	51.92
非流动资产	25,415,374.35	50.17	25,810,215.83	48.53	26,567,106.94	48.08
总资产	50,656,280.98	100.00	53,179,636.84	100.00	55,252,847.77	100.00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83%、51.47%和51.9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17%、48.53%和48.08%，比例均保持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等电磁兼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生产型企业，目前公司资产情况，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565,845.42	10.17	4,552,518.21	16.63	5,205,837.99	18.15
应收票据	1,152,308.59	4.57	2,097,783.15	7.66	1,251,222.00	4.36
应收账款	12,594,014.60	49.90	11,896,456.10	43.47	11,718,431.97	40.85
预付款项	40,100.00	0.16	22,700.00	0.08	217,819.91	0.76
其他应收款	322,248.32	1.28	206,689.60	0.76	748,261.45	2.61
存货	8,566,389.70	33.94	8,593,273.95	31.40	9,544,167.51	33.27
合计	25,240,906.63	100.00	27,369,421.01	100.00	28,685,740.8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214.53	2,810.95	15.22
银行存款	2,563,630.89	4,549,707.26	5,205,822.77
合计	2,565,845.42	4,552,518.21	5,205,837.99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2,308.59	2,097,783.15	1,251,22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52,308.59	2,097,783.15	1,251,222.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6,250.32	-
合计	4,106,250.32	-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94.55万元，减幅45.07%，主要原因系日常业务票据结算变化所致。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84.66万元，增幅67.66%，主要原因系日常业务票据结算变化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864,941.38	85.04	643,247.07
1-2年	282,091.31	1.86	28,209.13
2-3年	23,816.85	0.16	4,763.37
3-4年	102,447.90	0.68	30,734.37
4-5年	55,342.20	0.37	27,671.10
5年以上	1,799,803.54	11.90	1,799,803.54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5,128,443.18	100.00	2,534,428.58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089,458.92	83.97	604,472.95
1-2年	282,091.31	1.96	28,209.13
2-3年	67,972.75	0.47	13,594.55
3-4年	86,005.00	0.60	25,801.50
4-5年	86,012.50	0.60	43,006.25
5年以上	1,786,152.54	12.41	1,786,152.54
合计	14,397,693.02	100.00	2,501,236.9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106,975.55	85.58	605,348.78
1-2年	73,403.75	0.52	7,340.38
2-3年	93,827.00	0.66	18,765.40
3-4年	86,012.50	0.61	25,803.75
4-5年	30,942.96	0.22	15,471.48
5年以上	1,755,209.58	12.41	1,755,209.58
合计	14,146,371.34	100.00	2,427,939.37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2.84万元、1439.77万元和1414.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

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751.15	1年以内	14.86
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886.45	1年以内	5.7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976.68	1年以内	4.9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14.04	1年以内	3.74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99.24	1年以内	3.29
合计	-	4,925,427.56	-	32.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913.03	1年以内	8.4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517.60	1年以内	8.05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870.60	1年以内	7.2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171.87	1年以内	5.79
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90.00	1年以内	3.84
合计	-	4,813,563.10	-	33.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418.22	1年以内	21.80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977.94	1年以内	8.1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791.25	1年以内	5.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15.70	1年以内	3.97
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51.00	1年以内	3.06
合计	-	5,940,454.11	-	41.99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00.00	45.14	700.00	3.08		
1至2年	-				25,618.00	11.76
2至3年	22,000.00	54.86	22,000.00	96.92		
3至4年					160.00	0.07
4至5年						
5年以上					192,041.91	88.17
合计	40,100.00	100.00	22,700.00	100.00	217,819.91	100.00

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结算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年限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	54.86	2至3年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9,208.76	100.00	16,960.44
合计	339,208.76	100.00	16,960.4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8,094.32	79.09	10,404.72
1-2年	10,000.00	3.80	1,00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45,000.00	17.10	45,000.00
合计	263,094.32	100.00	56,404.7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2,941.16	38.29	17,647.06
1-2年	458,665.94	49.76	45,866.59
2-3年	-	-	-
3-4年	240.00	0.03	72.00
4-5年	-	-	-
5年以上	109,830.00	11.92	109,830.00
合计	921,677.10	100.00	173,415.65

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400.00	1年以内	14.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4,351.78	1年以内	13.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00	1年以内	1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0.80	1年以内	10.17
深圳办事处	关联方	32,828.80	1年以内	9.68
合计	-	197,671.38		5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634.13	1年以内	29.8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300.00	1年以内	13.80
常州市政法委暂扣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5年以上	7.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5.19	1年以内	6.70
合计		172,569.32		65.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常州市首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52.04
常州市建锋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50.00	1年以内	23.00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0.70	1年以内	4.14
翁延文	关联方	72,327.71	1-2年	3.76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8.23	1-2年	2.69
合计	-	1,645,516.64		85.63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3,222.10	-	3,293,222.10
库存商品	4,901,967.42	-	4,901,967.42
委托加工物资	359,380.78	-	359,380.78
在产品	11,819.40	-	11,819.40
合计	8,566,389.70	-	8,566,389.7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2,942.79	-	3,102,942.79
库存商品	5,161,459.60	-	5,161,459.60
委托加工物资	308,348.16	-	308,348.16
在产品	20,523.40	-	20,523.40
合计	8,593,273.95	-	8,593,273.9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9,984.56	-	2,469,984.56
库存商品	6,899,972.22	-	6,899,972.22
委托加工物资	153,941.33	-	153,941.33
在产品	20,269.40	-	20,269.40
合计	9,544,167.51	-	9,544,167.51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保持稳定，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水平相符。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9,993,202.81	78.67	20,334,683.05	78.79	20,868,958.10	78.55
无形资产	4,619,918.93	18.18	4,655,497.16	18.04	4,797,810.08	18.06
长期待摊费用	164,405.35	0.65	180,625.21	0.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847.26	2.51	639,410.41	2.48	900,338.76	3.39
合计	25,415,374.35	100.00	25,810,215.83	100.00	26,567,106.94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51,538.87	0.00	0.00	25,351,538.87
房屋及建筑物	20,754,137.80	0.00	0.00	20,754,137.80
机器设备	686,980.37	0.00	0.00	686,980.37
运输设备	2,138,645.11	0.00	0.00	2,138,645.11
电子办公设备	1,771,775.59	0.00	0.00	1,771,775.59
二、累计折旧计：	5,016,855.82	341,480.24	0.00	5,358,336.06
房屋及建筑物	1,845,158.02	246,455.40	0.00	2,091,613.42
机器设备	349,950.44	14,615.94	0.00	364,566.38
运输设备	1,498,864.67	52,009.65	0.00	1,550,874.32
电子办公设备	1,322,882.69	28,399.25	0.00	1,351,281.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334,683.05	0.00	0.00	19,993,202.81
房屋及建筑物	18,908,979.78	0.00	0.00	18,662,524.38
机器设备	337,029.93	0.00	0.00	322,413.99
运输设备	639,780.44	0.00	0.00	587,770.79
电子办公设备	448,892.90	0.00	0.00	420,493.6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17,313.31	847,925.56	13,700.00	25,351,538.87
房屋及建筑物	19,954,137.80	800,000.00	0.00	20,754,137.80
机器设备	669,223.97	24,256.40	6,500.00	686,980.37
运输设备	2,138,645.11	0.00	0.00	2,138,645.11
电子办公设备	1,755,306.43	23,669.16	7,200.00	1,771,775.59
二、累计折旧计：	3,648,355.21	1,380,830.61	12,330.00	5,016,855.82
房屋及建筑物	868,836.43	976,321.59	0.00	1,845,158.02
机器设备	298,104.84	57,695.60	5,850.00	349,950.44
运输设备	1,257,325.39	241,539.28	0.00	1,498,864.67
电子办公设备	1,224,088.55	105,274.14	6,480.00	1,322,882.69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868,958.10	0.00	0.00	20,334,683.05
房屋及建筑物	19,085,301.37	0.00	0.00	18,908,979.78
机器设备	371,119.13	0.00	0.00	337,029.93
运输设备	881,319.72	0.00	0.00	639,780.44
电子办公设备	531,217.88	0.00	0.00	448,892.90

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融资租赁租入、无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原值	5,073,928.76	0.00	0.00	5,073,928.76
土地使用权	4,563,499.16	0.00	0.00	4,563,499.16
办公软件	510,429.60	0.00	0.00	510,429.60
累计摊销	418,431.60	35,578.23	0.00	454,009.8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土地使用权	273,809.88	22,817.49	0.00	296,627.37
办公软件	144,621.72	12,760.74	0.00	157,382.46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4,655,497.16	0.00	0.00	4,619,918.93
土地使用权	4,289,689.28	0.00	0.00	4,266,871.79
办公软件	365,807.88	0.00	0.00	353,047.14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原值	5,073,928.76	0.00	0.00	5,073,928.76
土地使用权	4,563,499.16	0.00	0.00	4,563,499.16
办公软件	510,429.60	0.00	0.00	510,429.60
累计摊销	276,118.68	142,312.92	0.00	418,431.60
土地使用权	182,539.92	91,269.96	0.00	273,809.88
办公软件	93,578.76	51,042.96	0.00	144,621.72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4,797,810.08	0.00	0.00	4,655,497.16
土地使用权	4,380,959.24	0.00	0.00	4,289,689.28
办公软件	416,850.84	0.00	0.00	365,807.8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抵押借款200.00万元系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抵押期间为2013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为4,563,499.16元，净值为4,266,871.79元。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3.31
电力设施费	41,597.43	0.00	4,303.20	0.00	37,294.23
车间装修费	139,027.78	0.00	11,916.66	0.00	127,111.12
合计	180,625.21	0.00	16,219.86	0.00	164,405.3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电力设施费	0.00	51,638.23	10,040.80	0.00	41,597.43
车间装修费	0.00	143,000.00	3,972.22	0.00	139,027.78
合计	0.00	194,638.23	14,013.02	0.00	180,625.2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间摊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847.26	639,410.41	900,338.76
合计	637,847.26	639,410.41	900,338.76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57,641.64	33,191.66	39,444.28	-	2,551,389.02
合计	2,557,641.64	33,191.66	39,444.28	-	2,551,389.02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601,355.02	73,297.55	117,010.93	1,000,000.00	2,557,641.64
合计	3,601,355.02	73,297.55	117,010.93	1,000,000.00	2,557,641.64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2.50	6,000,000.00	22.91	6,000,000.00	22.01
应付账款	4,691,062.37	17.59	4,345,334.76	16.59	7,657,708.90	28.09
预收账款	832,432.68	3.12	560,089.51	2.14	813,563.93	2.98
应付职工薪酬	1,154,634.36	4.33	3,481,823.64	13.29	3,065,991.68	11.25
应交税费	544,565.62	2.04	1,240,376.48	4.74	1,366,889.24	5.01
应付股利	5,000,000.00	18.75	-	-	-	-
其他应付款	8,444,956.25	31.67	10,563,403.81	40.33	8,353,204.06	30.65
流动负债合计	26,667,651.28	100.00	26,191,028.20	100.00	27,257,357.8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6,667,651.28	100.00	26,191,028.20	100.00	27,257,357.81	100.00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公司土地抵押	7.28%	2014.12.2-2015.4.30	2,000,000.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潘奇荣、翁延文、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7.28%	2014.11.28-2015.4.28	4,00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0

(3)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及展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656,455.22	4,312,189.73	6,987,258.17
1-2 年	1,462.12	33,145.03	29,726.64
2-3 年	33,145.03	-	169,175.75
3 年以上	-	-	471,548.34
合计	4,691,062.37	4,345,334.76	7,657,708.90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331.24 万元，减幅 43.26%，主要系 2013 年末主要余额：深圳市恒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80.67 万元、常州冠力电子有限公司 116.21 万元、常州市武进礼河华联机械厂 57.89 万元、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25.94 万元等货款，2014 年度已全部或大部分支付。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792,475.23	520,132.06	669,353.71
1-2年	17,362.81	17,362.81	22,955.15
2-3年	14,938.22	14,938.22	7,634.80
3年以上	7,656.42	7,656.42	113,620.27
合计	832,432.68	560,089.51	813,563.93

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27.23万元，增幅48.62%，主要原因系期间实际预收款项净增加所致，如：俄罗斯CHIP INDUSTRY本期增加13.28万元、南非ACDC本期增加8.45万元、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5.45万元。

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25.35万元，减幅31.26%，主要原因系期间实际预收款项净减少所致，如：美国AIR本期净减少10.43万元、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本期减少6.76万元、深圳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5.49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986.72	1,755,917.05	4,010,037.85	648,865.92
职工福利费	434,064.10	164,403.30	164,403.30	434,064.10
社会保险费	-	105,653.43	105,653.4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90,777.00	90,777.00	-
工伤保险	-	9,154.47	9,154.47	-
生育保险	-	5,721.96	5,721.96	-
住房公积金	47,310.40	87,006.80	90,254.80	44,062.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62.42	25,178.34	94,998.82	27,641.94
合计	3,481,823.64	2,138,158.92	4,465,348.20	1,154,634.36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0,083.79	6,967,383.87	6,354,480.94	2,902,986.7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职工福利费	666,699.76	899,099.00	1,131,734.66	434,064.10
社会保险费	-	383653.95	383653.9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349,332.44	349,332.44	-
工伤保险	-	34,629.72	34,629.72	-
生育保险	-	-308.21	-308.21	-
住房公积金	59,080.00	344,921.20	356,690.80	47,310.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28.13	158,312.68	110,978.39	97,462.42
合计	3,065,991.68	8,753,370.70	8,337,538.74	3,481,823.64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232.72万元，减幅66.84%，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余额中包含上年度尚未发放年终奖金，本期已发放完毕。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16,940.98	5,301.57	899,863.07
增值税	382,073.01	297,524.27	280,147.48
个人所得税	45,551.63	937,550.64	186,878.69
合计	544,565.62	1,240,376.48	1,366,889.24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69.58万元，减幅56.10%，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余额中包含个人所得税93.76万元。

6、应付股利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5,000,000.00	-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及利息	7,599,647.64	9,610,095.20	7,461,839.45
单位往来款	844,468.61	952,468.61	881,009.61
个人往来款	840.00	840.00	10,355.00
合计	8,444,956.25	10,563,403.81	8,353,204.0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股东借给公司周转资金及未结算的工程性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潘奇荣	3,831,660.28	3,764,345.21	2,057,205.48
	翁延文	3,767,987.36	3,700,672.29	3,600,800.00
合计		7,599,647.64	7,465,017.50	5,658,005.48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66,666.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768.29	286,768.29	286,768.29
盈余公积	1,449,516.63	1,449,516.63	1,449,516.63
未分配利润	5,585,678.78	10,252,323.72	11,259,205.0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88,629.70	26,988,608.64	27,995,489.96

合计	23,988,629.70	26,988,608.64	27,995,489.96
----	---------------	---------------	---------------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333,355.06	2,648,245.60	3,045,616.69
毛利率（%）	50.32	40.97	40.78
净资产收益率（%）	1.20	9.03	11.5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0.2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56 万元、264.82 万元和 33.3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8%、40.97% 和 50.32%，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从事滤波器等电磁兼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行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积累滤波器行业的运营经验，逐步拓展渠道资源，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目前，公司除维持现有的销售渠道外，正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经销商销售体系，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2.64	49.25	49.33
流动比率（倍）	0.95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63	0.72	0.7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3%、49.25%和52.64%，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将会不断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会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倍、1.04倍和0.9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倍、0.72倍和0.63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且以短期借款为主。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逐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3.17	3.78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94	2.7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8次、3.17次和0.66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8次、2.94次和0.57次。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只涵盖了1-3月的收入，而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主要为1年以内，因此使得营业收入的累计数远低于年度营业收入的累计数，从而导致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01,221.49	50,844,773.76	48,783,44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00,492.38	49,512,716.23	46,070,5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270.89	1,332,057.53	2,712,8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299.56	-3,888,31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76.40	-1,770,705.36	447,85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672.79	-653,319.78	-788,103.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518.21	5,205,837.99	5,993,94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845.42	4,552,518.21	5,205,837.9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29万元、133.21万元和-139.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到投资款、偿还短期借款利息等。其中2015年1-3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66.67万元，是公司吸收新股东力健投资所投入的货币资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奇荣	63.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翁延文	27.00	5%以上股东
力健投资	10.00	5%以上股东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持有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持有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77%股权，持

有深圳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股权。

报告期内潘奇荣之妻何琦凤、妻弟何期明分别持有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50.00% 股权。除此之外，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潘奇荣之姐夫庄克健及弟媳吴雪莲控制的企业，坚力科技监事会主席潘欣荣现任汇富投资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5 日，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3101032002059，注册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南塘浜路 103 号 402 室 B 座，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李小兰，经营范围：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科技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8 月 3 日，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442259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民清路光辉科技楼 2 楼 210，经营期限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林绿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09 日，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688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3061131，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恩上路 77 号二楼，经营期限至长期，法定代表人：张小江，经营范围：机械压缩式蒸发器、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再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压缩式蒸发器、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再用系统的生产。

（4）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04月20日，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320404000029874，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21号（北七楼），经营期限至2031年04月05日，法定代表人：何期明，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320400000018974，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路2号，经营期限至2016年06月20日，法定代表人：庄克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和托管，投资理财，企业管理、重组咨询服务。

5、其他关联方

公司股东力健投资普通合伙人、监事会主席潘欣荣持有新保企业有限公司99%股权，之妻吴雪莲持有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原材料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2,213,806.65	9,082,219.50	8,069,950.6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30.64%、36.27%、43.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之妻何琦凤、妻弟何期明分别持有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关联担保及股东借给公司周转资金等。

(1) 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起始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4,000,000.00	S324603M120 140334874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	潘奇荣、翁延文、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起始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5,500,000.00	A2201322716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5月27日	潘奇荣、翁延文提供担保
2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A2201331813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6月18日	
3	交通银行常州	2,000,000.00	A2201340914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	

	分行				10月10日	
4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3,000,000.00	A2201351507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8月15日	
5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500,000.00	A2201352001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8月21日	
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A2201361825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9月19日	
7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A2201391815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	
8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A22013A0929	2013年10月1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9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S324603M120140274992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	潘奇荣、翁延文、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S324603M120140278360	2014年5月5日	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1月29日	
1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0.00	S324603M120140279111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11月29日	

(3) 关联方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利率
----	-------	---------	------	------	----	----

1	潘奇荣	2,000,000.00	借款合同	2013年8月9日	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8日	7.2%
2	潘奇荣	2,000,000.00	借款变更合同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8%
3	潘奇荣	1,500,000.00	借款合同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7.2%
4	潘奇荣	1,500,000.00	借款变更合同	2014年1月31日	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8%
5	翁延文	3,500,000.00	借款合同	2013年8月8日	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	7.2%
6	翁延文	3,500,000.00	借款变更合同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翁延文	-	-	72,327.71
	邵海波	600.00	2,000.00-	-
合计		600.00	2,000.00-	72,327.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嘉隆电子	1,551,864.79	1,290,042.28	1,383,332.37
合计		1,551,864.79	1,290,042.28	1,383,332.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潘奇荣	3,831,660.28	3,764,345.21	2,057,205.48
	翁延文	3,767,987.36	3,700,672.29	3,600,800.00
合计		7,599,647.64	7,465,017.5	5,658,005.48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公司董监高人员支取的备用金，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方应付款项是公司向关联方嘉隆电子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账款、控股股东潘奇荣、股东翁延文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

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承诺在本人担任坚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46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065.63	5,165.28	1.97
负债总计	2,666.77	2,666.77	-
股东权益价值	2,398.86	2,498.51	4.1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

取利润的 5%-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3,655,126.92元。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可供分配利润1,025.23万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万元。其余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滤波器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如果企业不能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冲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工艺制造流程，加强研发、生产、检测过程的管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并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优势；第二、通过对公司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

（二）技术替代风险

滤波器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团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同时，公司利用自有研发实验中心，结合客户需求，研发出更具有竞争优势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三）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滤波器行业多种型号，由于该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种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驱动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涉及到人们基本生活、生产及国家安全等方面。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工作，在日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亦得到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目前，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部分主要产品已取得了欧盟CE认证、加拿大CSA认证、德国TUV认证及美国UL认证。

（五）通信设备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企业，通信设备市场需求直接受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影响，其资本支出决定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的业务规模，进而影响系统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通信直放站的建设减少，通信主设备商对滤波器产品的采购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内部研发实验中心,结合客户需求,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同时不断提高客户体验度与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加大国内外销售渠道建设,保障公司销售业绩的可持续性。

(六)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30.64%、36.27%、43.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之妻何琦凤、妻弟何期明分别持有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嘉隆电子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规范关联交易,可能影响公司采购环节,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优化供应商结构,加强与国内原材料供应商密切合作,拓展原材料渠道,降低原材料成本,逐步减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第二,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日后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交易性往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七)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29万元、133.21万元和-139.93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将加强销售力度、严格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磁环、漆包线、电容、电感等主要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

例逾七成。近年来，由于铜价的波动导致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给公司的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优势、规模生产、质量保证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大宗原材料采取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原材料的几个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第二，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第三，公司将通过增强研发能力，创造出价格更为低廉、性能更加良好的新产品，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产品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采购一定量原材料，在销售环节需要一定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9,544,167.51元、8,593,273.95元和8,566,389.70元。如果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避免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第二、根据公司商业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不存在积压商品情况，能够有效避免存货跌价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38万元、4,523.16万元和980.6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04.56万元、264.82万元和33.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产品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工程等企业，项目建设与户外环境等因素有关，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对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规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

性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第二，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加大国内外销售渠道建设，保障公司销售业绩的可持续性。

（十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52号的新建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主要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或因此受到行政单位处罚，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行政单位通过新建车间的竣工验收，争取尽快获得相关权属资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承诺，无论因何原因，如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司新建车间违反国家土地、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依法给予公司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3%、49.25%和52.64%，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倍、1.04倍和0.9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倍、0.72倍和0.63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且以短期借款为主。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与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第二、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会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第三、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逐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三）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出长期的升值趋势。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国内销售+出口销售”的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均为海外客户，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公司国外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8.51万元、450.00万元及90.12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1.99%、9.96%、9.1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及时进行外汇结算和兑换，从而降低由于外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将加大在滤波器领域的投入，继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弱化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四）全球政策和经济波动风险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形势自2008年开始发生较大波动，我国大部分出口型企业均面临较大冲击。公司主营的滤波器用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刚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如果出现全球经济波动或主要客户地区政策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在海外市场模式下，对海外客户采取预收账款方式，即在公司按期完成生产准备发货前期，海外客户需支付全额款项后，公司才组织发货。通过此种销售模式，有效的弱化了公司海外业务盈利的不确定性；第二，公司正在积极建立国内经销商渠道，利用国内成熟的经销商网络弥补自有销售网络的不足，通过国内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会实现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和多元化。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另外，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中潘奇荣持有力健投资 22.80% 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十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公司董事长潘奇荣与监事会主席潘欣荣系兄弟关系，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

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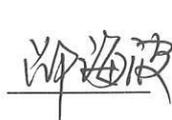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奇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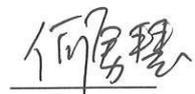
邵海波



方策



庄骏



何勇慧

全体监事：



潘欣荣



戎霞



景志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奇荣



王金兰



梅玉



邵海波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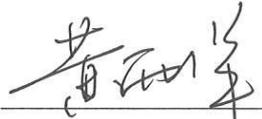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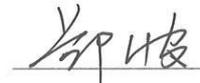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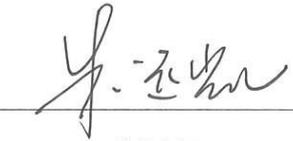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西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傅强


郑波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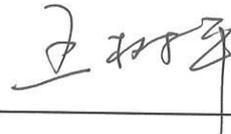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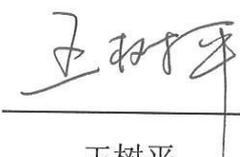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树平

经办律师签名： 
王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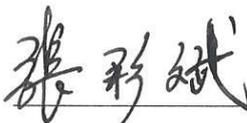

诸培根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 年 7 月 2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戴伟忠


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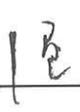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注册评估师签名：    
温云涛 李祝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